

# 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課程異動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勾選

- 停開課程 (申請期限：加退選結束前；申請時需附選課學生同意單)
- 增開課程 (申請期限：加退選結束前)
- 時間異動 (申請時需附選課學生同意單)
- 教師異動 (申請期限：上學期 10 月底前、下學期 3 月底前)
- 教室異動     限修條件異動     其他 \_\_\_\_\_

永久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號	開課序號	
原授課老師	學分數	必/選修	
教師代號	學時數	每週鐘點數	
開課班級 入學年度	原上課時間	原上課地點	
異動原因 (請詳填)			
異動後狀況			
備註			
<b>①授課教師簽章</b>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b>②系所承辦人簽章</b>	<b>③開課系所主管核章</b>	<b>④開課學院主管核章</b>
教師代碼		<b>⑤教務處</b>	
		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	組長
		教務長	
<small>※停開課程及時間異動需核章</small>			

注意事項：

1. 增開課程：請填寫課程名稱、教師姓名、學分數、必/選修、開課班級、上課時間及地點。開課單位須至E化校園維護「永久課號」、「科目維護」。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會後由系所上網公告周知；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停開課程：請於備註欄位說明如何輔導已選課學生選修相當課程或其他課程。課程於選課開始後必須檢附全體選修同學同意簽名單。
3. 時間異動：請於異動後狀況欄位註明上課時間及地點，課程於選課開始後必須檢附全體選修同學簽名單。時間異動後，有課程衝堂的同学，須儘速自行退選其中一科，以免日後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4. 合開課程由代表老師簽章即可。



學年 年度 第 學期 課程教室異動通知單

年 月 日

系別	班級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時間	原安排教室	預安排何種教室	異動後教室 (由教務組安排)

教務組承辦人：  
備註：

教務組組長：

1. 因本校教室空間有限，教師如欲更改教室，請註明欲更改為何種教室，填寫完後請於開學後一週內送教務組做更動，逾期將不受理，更動後教室由教務組重新排定後再通知教師並以網路選課系統公布之上課教室為準。
2. 如教師自行與其他教師更換教室亦請填寫本單告知，以利教務組至教務系統更正資料，有效掌握教室使用狀況，以免衝堂。
3. 本表適用民雄校區。